# 遵纪守法演讲稿400字(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10-04

*演讲稿是演讲者根据几条原则性的提纲进行演讲，比较灵活，便于临场发挥，真实感强，又具有照读式演讲和背诵式演讲的长处。那么我们写演讲稿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演讲稿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遵纪守法演讲稿40...*

演讲稿是演讲者根据几条原则性的提纲进行演讲，比较灵活，便于临场发挥，真实感强，又具有照读式演讲和背诵式演讲的长处。那么我们写演讲稿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演讲稿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遵纪守法演讲稿400字篇一**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社会\*，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400字篇二**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提高法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今年四月是法律法规宣传月，宣传主题是集中推进“法律进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法律和道德、纪律一样，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确保了我们生活在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中，才使我们的权利得以保障。也正是由于有了纪律的约束，作为学生，才能在优美的校园中，享受到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

众所周知，“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些古语很好地说明了秩序的重要性。我们都知道，如果缺乏明确的规章制度，生活中就非常容易产生混乱，而有令不行、有章不循，按个人意愿行事则会造成无序的浪费，甚至更为严重的结果。由于一些人对法律、规则的漠视，无视道德的谴责，导致了一些不良现象随处可见。法律是我们生活中维护权利的有效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因此，同学们，我们要端正思想，更新观念，提高法律意识，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同时向同学们提出以下要求。

一、遵守校规校纪，不带危险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游戏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强化自尊、自律、自强、自爱的意识。爱惜父母的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到勤俭节约，不吃零食，不浪费。

三、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乱抛乱扔，不损坏公物。

四、穿着上不追求时髦，打扮上不标新立异，进入校园要穿校服。

五、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不该做的事情不做，杜绝一切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愿我们共同举起法律的盾牌，珍惜大好时光，把主要精力用在学习、锻炼身体和从事健康、文明的活动上，遵纪守法，珍爱自己的前途，珍惜和谐相处的环境，从小做起，防微杜渐，努力做一个品德高尚、意志坚强、勤奋好学的青少年，共同创建我们美丽文明的小校园。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400字篇三**

尊敬的各位领导，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常言到“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这句话的本意是指没有圆规和尺子就不能做出方和圆来。我们生活的社会也是由无数个方和圆组成的，而做出这些方圆的便是法律法规。

大家都知道，遵纪守法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盛，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也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作为21世纪的青少年，我们要做遵法、守法的好公民;触法、犯法迎接我们的便将是法律的制裁。如果说道德是人们追求的较高境界，那么，不违法则是人们行为的底线。

我们维护自尊，培养自信，实现自立，力求自强，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遵守法律。遵守法律就是不能违法，而不违法，就要知法、懂法。

古语有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据统计，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呈日益上升的趋势。其中，抢劫偷窃犯罪每年以15%上幅。而值得注意的是，90%~95%的青少年犯罪都是由小偷、小摸行为发展而来的。人们常说，“小时偷针，长大偷金”一语便言重了这些人不加强道德修养，不注意防微杜渐，小错不改而越陷越深，最终铸成大错的悲哀!

我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还尚需一些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设和谐社会所必须的道德传承。可是，当我们走过熟悉的街头，看到的是什么?一群十三四岁的小孩子嘴里却说着一些难以入耳的粗痞之言;当同学之间发生争执时，就用武力进行解决，而周围的同学竟然以此为乐!

我们不禁要问，是谁，到底是谁撕毁了这种古老而又神圣的传承?

人的行为是受思想道德观念指挥的。当然，学生也不例外。道德水平高，法制观念强，就会少犯甚至不犯许多错误，行为自然也就端正。可是，道德水平的高低、法制观念的强弱与什么有关呢?

我想，这些情景大家一定不会觉得陌生。在拥挤的昏暗的充满了烟味的网吧里，大群大群的青少年目不转睛的坐在电脑屏幕前。他们在做些什么呢?他们没有人在查资料，没有人在看新闻，而几乎都在玩充满了的网络游戏!这样，我们再打开电视看看吧!可是，电视里放着什么?所谓的充满了刺激的武打片、所谓的充满了悬疑的警匪片……可为什么?为什么在这些电视里的人总是与人说上一句话就大打出手?为什么这些电视里的人总是这样不在乎生命的存在?

此时，我们会不会又要产生这样的疑问，是不是正是这些网络游戏等“电子”、粗劣的电视节目等等的原因造成了现在青少年犯罪的频繁发生?

这就让我想起了一个离我们有些远却又很近的悲剧。说它远，因为它发生在离我们很远很远的地方;说它近，因为它就发生在中学校园里。在20xx年的10月9日，某省某中学的三名初三同学因为与同校的初二同学玩网络游戏发生了冲突，将初二的同学绑架并且残忍的将这位同学。

可是，是不是所有的青少年犯罪都是这些原因造成的呢?

大家一定还记得发生在20xx年2月的马家爵恶性杀人案件吧!造成这次悲剧发生的原因是什么呢?我记得当我问班里的同学时，他们毫不犹豫的告诉我是打牌起了冲突。可是，为什么这么小的一件事情就可以让他就残忍的杀害了自己的好朋友呢?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他心理的严重扭曲。而他心理扭曲的原因呢?我们可想而知，那就是他的父母只重视他优秀的成绩而忘记了他心理的健康。

罪恶的双手最终将他们推向了深渊。面对生活，面对理想，面对希望，留给他们的是无限的悔恨;面对社会，面对朋友，面对家人，留给他们的将是无边的失望与无助。可悔恨也罢，失望也罢，那被撕裂了的纸已经无法复原，那些发生过的悲剧也无法再更改。

同学们!21世纪是一个充满了激烈的竞争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我们不仅要重视科学文化素质的培养，更要重视培养高尚的道德修养。当我们带着充满了豪情的壮志向理想奋进的时候，当我们带着满怀的自信积极奔跑在人生的跑道上的时候，请不要忽视了这位从早到晚伴随在我们身边的严肃的朋友――法律。因为它的存在，我们的社会秩序才更加的井然;因为它的存在，我们的生活才更加的自由;因为它的存在，我们攀登的脚步才更加坚实。

什么时候，我们的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遵守的一种公共时尚的时候，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多想有那么一天，我们可以不再高唱“谁能告诉我，是对还是错?”而是高唱“我能告诉我，是合法还是违法”，多想有那么一天，连五岁的小孩子也能够脱口而出“这是违法的”;多想有那么一天，在遇到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的时候，公民可以说“我相信，法律会为我主持公道”……

如果那一天到来，我相信，正是遵纪守法成为我们时尚追求的那一天!

我也相信，对于一振兴中华民族为己任而不懈努力的炎黄子孙来说，这一天一定会到来!

同学们，为了自己，为了家人，为了社会，让我们携起手来，遵纪守法，共同迎接更加美好的明天!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400字篇四**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提高法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今年四月是法律法规宣传月，宣传主题是集中推进“法律进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法律和道德、纪律一样，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确保了我们生活在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中，才使我们的权利得以保障。也正是由于有了纪律的约束，作为学生，才能在优美的校园中，享受到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

众所周知，“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些古语很好地说明了秩序的重要性。我们都知道，如果缺乏明确的规章制度，生活中就非常容易产生混乱，而有令不行、有章不循，按个人意愿行事则会造成无序的浪费，甚至更为严重的结果。由于一些人对法律、规则的漠视，无视道德的谴责，导致了一些不良现象随处可见。小到闯红灯、轧黄线、随地吐痰、乱丢垃圾，大到随意违约、坑蒙拐骗、行贿受贿。法律是我们生活中维护权利的有效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因此，同学们，我们要端正思想，更新观念，提高法律意识，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同时向同学们提出以下要求。

一、遵守校规校纪，不带危险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游戏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强化自尊、自律、自强、自爱的意识。爱惜父母的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到勤俭节约，不吃零食，不浪费。

三、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乱抛乱扔，不损坏公物。

四、穿着上不追求时髦，打扮上不标新立异，进入校园要穿校服。

五、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不该做的事情不做，杜绝一切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愿我们共同举起法律的盾牌，珍惜大好时光，把主要精力用在学习、锻炼身体和从事健康、文明的活动上，遵纪守法，珍爱自己的前途，珍惜和-谐相处的环境，从小做起，防微杜渐，努力做一个品德高尚、意志坚强、勤奋好学的青少年，共同创建我们美丽文明的一小校园。

谢谢大家!

**遵纪守法演讲稿400字篇五**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演讲稿400字篇六**

各位领导、各位评委、同志们：

大家好!

前些天，单位领导安排我参加“八荣八耻”的演讲，当时，我脑子里一片空白：竟不知“八荣八耻”到底是一些什么样的内容。

回到家里，女儿又缠着我玩什么《拍手歌》的游戏，我当时心里很烦，正要对她发脾气，见她滔滔不绝地念着你拍一我拍一，“八荣八耻” 要牢记;。。。。。。你拍九，我拍九，法律法规要遵守 。。。。。。

我当时一下子就惊呆了：连五岁的女儿都很熟悉的时尚，我竟茫然不知，我为我的无知感到耻辱。回到单位，猛然发现办公室里到处都有“八荣八耻”的内容，才如饥似渴地给自己补起这堂时尚课来。

今天我在这里要演讲的题目就是：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时尚追求。

大家都知道，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

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令人痛心的是，先是十年浩劫撕裂了这种传承，此后，财富和“地位”的剧增颠倒了一些人对是非荣辱的认知。某些人骨子里根本没把国家的法纪当回事，不仅没有把违法乱纪看作是一种耻辱，反而把善钻法纪的空子当成是自己的“本事”，正如这些无视法纪法规的所谓“本事”，酿成了克拉玛依大火、衡阳大火等一幕幕群死群伤的人间悲剧，正是这些人破坏了共和国法规的尊严，动摇了社会的道德根基，弱化了民众的法纪意识。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 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本文来自第一范文网，查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如果有一天，我们不再高唱“谁能告诉我，是对还是错?”而是高唱“谁能告诉我，是合法还是违法?”;如果有一天，五岁的小孩能脱口而出“这是违法的”而不是“这是坏的”;如果有一天，公民遇到侵犯自己合法权益时能说：“我相信法院会为我主持公道”……。

如果那一天到来，我相信正是遵纪守法成为我们时尚追求的那一天。

我也相信对于以振兴中华民族为己任而不懈努力的炎黄子孙来说，那一天肯定会到来，那一天一定会到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